

证券代码：831072

证券简称：瑞聚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邮件和其它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永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总经理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、

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

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43,969,869.94 元，未弥补亏损-43,969,869.9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0,958,88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公司经营处于亏损状态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运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修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，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现行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现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 时，召开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3 号楼 7 层会议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瑞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